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262212021050004

建字第 4420002021016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东四围、东五围、东六围、西四围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2622120210500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6221202105000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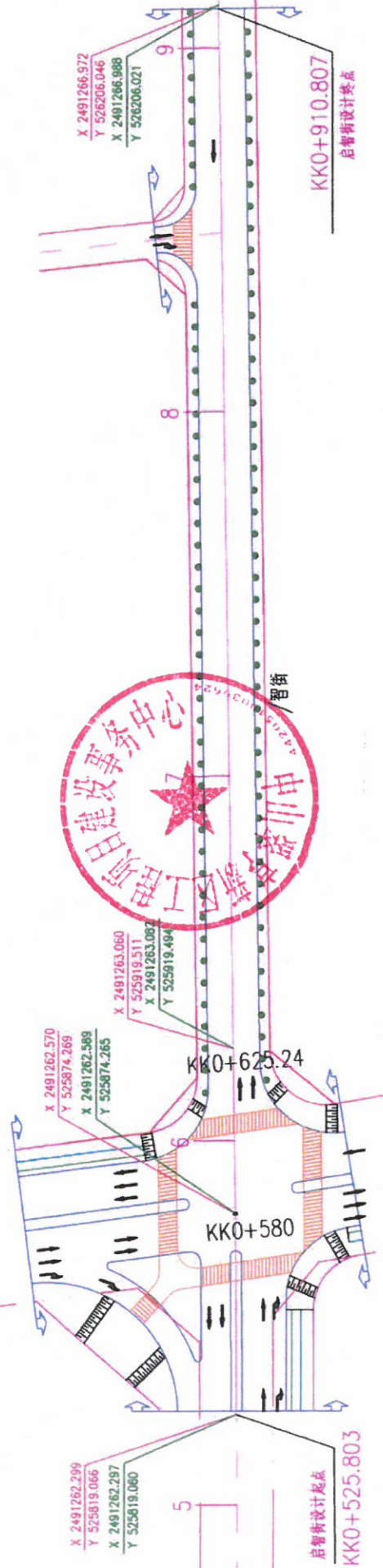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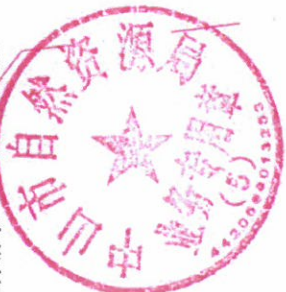
#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附件)



业务编号: 262212021050004

项目编号: 262020090011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东四围、东五围、东六围、西四围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道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442000202101694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道路	9228		排水(雨水)	12788	
给水	12137		排水(污水)	10397	
电力			开路口		
燃气管线			其他1	1019	
桥梁	180		其他2		
信息管线			通信基站		
总造价(万元)					
补充说明					
批复意见		<p>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办理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包含桥梁、雨水、污水、中水、电力和给水工程。本局验线。</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5日</p> </div>			
备注		<p>一、本意见书只作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据; 二、本意见书应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逾期未使用自行失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比例尺: 1:1200  
 注: 以上绿色坐标为验线坐标